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完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依法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完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依法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和《公司章程》</u>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其曾经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被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u>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由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
	<u>（新增）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u> <u>（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u> <u>（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u> <u>（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u> <u>（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u> <u>（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u> <u>（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u> <u>（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u>

	<u>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u> <u>（八）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u>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u>前款所说会计专业人员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u>	第九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u>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 <u>（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u> <u>（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u>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均为三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均为三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u>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
	<u>（新增）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u> <u>（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该期间董事会</u>

	<u>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u> <u>(二)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u> <u>(三)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u> <u>(四)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u> <u>(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u> <u>(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u> <u>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书面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u>
第十一条 <u>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u>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u>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届期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u>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公司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补足独立董事的人数。</u>	<u>(删除)</u>
<u>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还行使以下职权：</u>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融超过 30 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首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	<u>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u>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融超过30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首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三)～<u>(七)</u>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u>(七) 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 (八)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三)～<u>(八)</u>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

本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